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蓝化工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蓝化工”）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宜宾中院”）寄来的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9）川15民初111号。天蓝化工作为原告，起诉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光化工”）合同纠纷案已获宜宾中院受理，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案当事人

原告：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洪

住所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科技产业园

被告：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能

住所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罗龙街道

受理法院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起诉原因

2007年4月27日，原、被告签署了《TDA项目氢气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原告根据被告对氢气的需求和自身的实际需要，为被告以TDA项目为主的化工生产配套建设煤造气装置和气体分离净化装置，分离净化后的氢气供被告使用。被告根据自身生产发展的需要，兼顾原告氢气供应的情况，投资建设从原告到被告生产区的输气管道，保证连续稳定的使用氢气，大力开发加氢系列产品，增加氢气用量。双方承诺：被告不再以任何方式自行增设煤造气生产装置；原告不另外建设TDA生产线和其它与被告争夺氢气的项目。

合同生效后，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和被告的用气需求设计建设了煤制氢装置，该装置能够满足被告的用氢需求。自2009年起，被告长期低负荷运行，其氢气用量远低于《TDA项目氢气合作协议》约定的标准，且2015年6月25日后，被告违反合作协议自建制氢装置并彻底停用原告生产的氢气。

被告上诉行为已严重违反合作协议约定，给原告带来较大经济损失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，故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前期，原告已向被告主张自2009年2月25日22时04分起至2012年8月22日9时35分止期间未按约定足额使用氢气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，该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（2017）最高法民

申 1814 号民事裁定书审查终结。

（三）原告天蓝化工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期间因未按约足额使用氢气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3,511,424.43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后彻底不用氢气导致原告设备损失 122,582,957.00 元；

3、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、诉讼事项。

除上述诉讼或仲裁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